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雄人社许〔2023〕3号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和《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年为周期）的岗位为：电站管理人员、值班运行人员；共86人。

二、上述岗位的实行期限为二年，即从2023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满后如需继续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按规定再次申报。

三、你公司需将本复函在单位内公示，明确实行的工种及人员。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企业应在职工自愿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章、

第四章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充分听取工会和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企业生产、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6日

